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5〕7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恒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华商贸综合市场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恒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蕉华商贸综合市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蕉华商贸综合市场位于蕉华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3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隔渣、沉砂设施，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回用于工

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不外排。肉菜渣等垃圾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印发
